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授出購股權

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合共16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2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0%，以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已發行股份約3.85%。

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1.46港元，即下列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收市價每股1.41港元；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1.46港元；

(iii) 股份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160,000,000份(每份購股權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i) 第一批(購股權的20%)可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行使；

(ii) 第二批(購股權的20%)可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行使；

(iii) 第三批(購股權的20%)可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行使；

(iv) 第四批(購股權的20%)可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行使；

(v) 第五批(購股權的20%)可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行使。

於上述所授購股權中，36,400,000份購股權獲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其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謝粵輝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主要股東	19,600,000
劉劍雄	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執行董事	16,800,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及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上述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及計劃，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令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 0.1% 及(ii)(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 5 百萬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另外獲股東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4) 條，任何向承授人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將令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超過 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另外獲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向謝粵輝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謝粵輝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向謝粵輝先生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
事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劉劍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鄔建輝先生、*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MONAGHAN Shawn Del* 先生及姜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周庚申先生及周路明先生。